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宿舍生活公約(桃園校區)

113年10月8日宿舍大會通過

- 一、 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外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則訂定本公約。
- 二、 住宿生須遵守「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外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內之相關規定；如有違規者，將依規定懲處且無異議。如有特殊情況本校將視情節輕重懲處，嚴重者立即退宿且學生住宿各項費用(含附加設施)，依公告標準規定辦理收、退費，並不得再申請本校所有學生宿舍。
- 三、 宿舍及校園全面禁止吸菸。
- 四、 宿舍內嚴禁攜帶酒類(含調酒飲料)、檳榔、麻將等物品。
- 五、 在宿舍內請尊重其他住宿生的生活品質，請勿在走廊上大聲喧嘩，講手機請輕聲細語，房間內聽音樂請使用耳機，夜間嚴禁使用喇叭或音響。十二點後，一律保持安靜。
- 六、 垃圾不得堆置在寢室內或棄於窗外、浴廁。請同學將垃圾定期清至垃圾場，並確實做好資源回收分類。
- 七、 走廊不可堆放任何物品，需保持淨空，以免影響逃生路線。
- 八、 不得有攀越圍牆、窗戶、陽台、花台、水塔等危險行為，除緊急狀況外，禁止至頂樓活動或逗留。
- 九、 入住宿舍，負有宿舍公物保管之責，如有不當毀損或遺失應負賠償之責。(各區公共區域內公物如有毀損，若無法查明何人毀損，應由該區同學共同負責賠償。)
- 十、 如宿舍硬體設備有損壞或故障，請至宿舍管理室填寫維修通報單。
- 十一、 住宿生之貴重物品請妥善保管，如有遺失，應自行負責。
- 十二、 飲水機不得倒入任何食物，以免造成堵塞。
- 十三、 住宿生機車停放於宿舍B1停車場時，應確實停放於劃設之車格，保持通道以免妨礙他人權益，若有違停現象宿舍幹部有權取締並移交綜服組懲處。
- 十四、 換季期間冷暖氣切換應由宿舍幹部發起投票並由過半數住宿生參與投票，即將投票結果視為有效。
- 十五、 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所列舉之事項應遵守，所列事項如下：
 - (一) 不得在宿舍公共區域及寢室內烹飪、焚燒物品、烤肉、燃放煙火、私接電路及存放任何危害公共安全之物品。
 - (二) 寢室不得有獨佔、拒絕室友進入及私自轉讓(賣)床位之行為。
 - (三) 不得於宿舍公共區域及寢室內有飲酒、賭博、鬥毆、吸菸、嚼食檳榔、打麻將、使用違禁藥物等不當及非法行為，或妨害公序良俗、危害安全與擾亂安寧等任何情事。
 - (四) 寢室內除檯燈、吹風機、電風扇、收錄音機、電鬚刀、電腦及校外學生宿舍提供或核可使用之電器外，其餘一律禁止使用，以維宿舍安全。
 - (五) 住宿生辦理會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六) 寢室床位排定後，不得私自調換。
 - (七) 宿舍公共區域或寢室內不得停放腳踏車或飼養寵物。
 - (八) 宿舍公共區域及寢室內不得有妨害他人自修與睡眠之行為。
 - (九) 宿舍公共區域及寢室內不得進行任何商業行為。
 - (十) 住宿生應共同維護校外學生宿舍環境整潔，公共區域不得堆放或棄置個人物品。
 - (十一) 不得擅自變更宿舍原有設施(備)及器材，如有損壞或遺失，應照價賠償。
 - (十二) 不得私自佔用宿舍公用物品及設施。
 - (十三) 不得私自帶領非住宿生進入住宿區域。
 - (十四) 不得私自帶領非住宿生留宿於住宿區。
 - (十五) 配合學校政策辦理消防安全演練之實施。

- (十六) 住宿生須尊重彼此生活區，嚴格禁止擅入異性生活區及寢或留宿並相關會客規定。
- (十七) 住宿生不得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對其他住宿生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
- (十八) 不得使用非制式冷氣卡或門禁卡。。
- 十六、住宿生應秉持自尊、自重之精神，要求自我管理以維持宿舍之良好風氣，聽從並虛心接受宿舍管理員及幹部之指導。
- 十七、發現不明人士進入宿舍，立即通報宿舍幹部或管理員處理，發揮守望相助精神，共同維護住宿安全。
- 十八、住宿生離宿時，務必洽詢自治幹部完成床位相關設備清點及清潔，完成退宿程序單上所有項目並繳回所有鑰匙始可離宿，若公物有損壞或遺失，住宿生需照價賠償。離宿時若房間未完成整理經宿舍自治幹部或生活輔導組/校安服務告知後，仍未依時限完成清潔者，視情節輕重予以申誡以上處分並完成房間之清潔。最後離宿時間為住宿截止日當日下午17時，需於上述時間之前完成各項檢查與離宿作業。
- 十九、違反第3、4條、第15條第1、2、3、9、14、16、18項者，屬情節重大事件，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記小過以上之處份；餘各項規定違反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申誡以上之處分，嚴重者加重處份。
- 二十、有關宿舍各項獎懲，由宿舍自治幹部或生活輔導組/校安服務組管理人員提出，經查證屬實者，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 二十一、上述條款如有未盡事宜，經由住宿生大會討論修正之。

住宿生皆應遵守學校宿舍規定，如有任何違規事項，均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規辦理。